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注：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，按废标处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东坝片区东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完善及维修工程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坝片区东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完善及维修工程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康市鼎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9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0.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鼎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